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9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5030033。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厂口乡下瓦恭村有人毁林约3亩用于建房。 |
| 核实情况 | 西翥街道办事处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村民李金汉，因老房子年代久远，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未经街道同意，其自行实施选址重建新房，为方便建房施工车辆进出，李金汉在3月中旬开始进行修路，4月30日开始进行地梁浇筑，地梁旁有一块场地，用于堆放建筑材料，现场有毛石堆放着。现场检查时，其已完成地梁浇灌工作，正准备进行梁柱施工。检查发现,在拓宽道路及房屋地坪平整过程中，均有明显对原有山坡地进行挖掘的情况，并砍伐了部分竹子和3颗核桃树。建房、修路占用面积约3亩，建房面积150平方米，涉嫌违法使用林地，区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接受用地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经委托技术单位对地块的属性及面积进行鉴定结果，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73.7平方米（0.26亩），属于一般商品林，于5月7日通知当事人到区自然资源局作了询问笔录，现区自然资源局已进入行政案件查处程序。 |
| 办理情况 | 1.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地块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问题已进入行政案件查处程序。  2.对涉嫌违建问题，西翥街道办事处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昆五城停字〔2021〕0004704号），责令其立即停工，相关情况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
| 办理单位 | 区自然资源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5月8日，西翥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查，该房屋已停工。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员及电话：黄晓牧，13577157628 |